

#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科系校友會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.3.28第十屆護理科系校友會第二次幹部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護理科系校友會為鼓勵家境清寒、勤奮向學之學生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友會獎助學金，經費由募款而來，每學年提撥一次，作為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本校友會獎助學金名額共三名，每學年護理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每班各一名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凡護理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且家境清寒者，皆可向校友會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校友會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下：

一、家境清寒者優先獎助。

二、凡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，依操行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出具的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校友會獎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第八條 本校友會獎助學金之審查，委由護理學系依上述原則彙辦，送本校友會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